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

機關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4 樓之 4

電 話：04-23202148

傳 真：04-23253663

聯 絡 人：劉乃華 秘書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速別：普通
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9)中市教職字第 109000065 號

附件：

主旨：本市各級學校同仁因公務需要申辦自然人憑證之費用，建請 貴局補助經費或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政府為節能減碳推動電子公文，本市各機關及各級學校皆已採用公文線上簽核，此系統係採用自然人憑證簽署，合先 敘明。
- 二、據本會會員反應，本市各機關簽核電子公文之自然人憑證申請費用是由公款支應，惟學校承辦公文線上簽核人員之自然人憑證申請費用係由個人支付。
- 三、爰此，建請 貴局編列款項補助學校人員因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之需申辦自然人憑證之費用，或同意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市各級學校、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煩請學校代轉）、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洪維彬